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14:0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5:00至2017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朗玛信息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月13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3842119-8004

传真：0851-83835538

Email: 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邮编：550022

联系人：余周军 王春

2、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288；投票简称：“朗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发行数量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上市地点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向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10.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贵阳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向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起至宣布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